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玟	李亚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	
传真	020-83331334	020-83331334	
电话	020-83322348-6220	020-83322348-6220	
电子信箱	grandbuyoffice@163.com	grandbuyoffic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百货零售，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店以及线上商品销售等。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销、购销及物业出租。

1）联销业务：公司就供货形式、价格管理、退换货、结算方式等方面与供应商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经营协议，使用存货管理系统记录供应商实际到货情况，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商品销售，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2）购销业务：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先向供应商下订单采购商品、办理入库，由公司负责商品销售，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3）物业出租：是在本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租赁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配合百货门店零售业务，满足顾客其他消费需求的服务补充，例如银行、通信、餐厅、快餐店、电影院、娱乐项目等；另一类运用购物中心经营理念，按公司统一规划租赁给其他品牌供应商或代理商用于商品零售及其他服务，以满足各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门店的经营情况

1）报告期末门店的经营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广州市区及广东省内其他城市开设门店26家，其中广州市区综合百货店12家，购物中心4家，超市专业店4家，钟表专业店1家；广东省其他城市综合百货店3家，购物中心1家，超市专业店1家，经营面积合计约60万平方米。公司所有门店均为直营门店，2025年公司门店营业收入为240,051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门店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广百北京路店	广州市越秀区	1991年2月8日	86,966	综合百货	直营	自有物业8.2万平方米，租赁物业0.5万平方米。
广州友谊环市东店	广州市越秀区	1978年4月12日	55,193	综合百货	直营	自有物业3.2万平方米，租赁物业2.3万平方米。
广百天河中怡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06年9月29日	49,599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广州友谊正佳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05年1月13日	18,264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智慧城广百广场	广州市天河区	2023年12月19日	64,919	购物中心	直营	自有
海珠广百广场	广州市海珠区	2007年1月15日	36,068	购物中心	直营	自有物业3.55万平方米，租赁物业0.05万平方米。
荔胜广百广场	广州市荔湾区	2018年12月29日	37,578	购物中心	直营	租赁
广州友谊国金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10年11月18日	27,099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花都广百广场	广州市花都区	2011年12月2日	42,462	购物中心	直营	租赁
新大新 国风	广州市越秀区	1989年9月28日	21,289	综合百货	直营	自有

2）报告期内门店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3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经营业态	物业权属
广百超市技师学院店	广东省惠州市	2025年3月	128	超市	租赁
广百超市水榕路店	广州市海珠区	2025年6月	64	超市	租赁
友谊云城超市	广州市白云区	2025年2月	270	超市	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调整原因关闭3家门店，分别是广百东山店，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经营面积约26608平方米，于2025年5月撤出经营；广百莱茵汇店，位于广州市从化区，经营面积约6786平方米，于2025年6月撤出经营；广百阳江店，位于广东省阳江市，经营面积约9211平方米，于2025年10月撤出经营。

3）门店店效信息

公司2025年分地区及业态可比门店情况如下：

地区	业态	数量	店面坪效（元/ m2）	销售额同比	营业收入同比
广州市内	综合百货店	12	16,390	-33.24%	-44.95%
	购物中心店	4	7,731	-20.53%	-4.31%
	小　计	16	15,358	-32.60%	-42.80%
广东省内其他城市	综合百货店	3	3,656	-46.41%	-14.06%
	小　计	3	3,656	-46.41%	-14.06%
合　计		19	14,652	-32.86%	-42.64%

注：1、可比门店是指在2025年及2024年正常经营的直营门店。

2、坪效是指每平方米经营面积年含税销售额。

（3）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公司自建线上销售平台包括“广百荟”“友谊网乐购”，2025年在自建销售平台以及第三方销售平台实现线上销售交易额43,296万元，营业收入30,249万元。广百荟平台加力推进广百美妆精细化运营，美妆频道销售倍增。广百抖音官方旗舰店顺利运营，构建“直播+达人”“员工自播+联动抖音资源置换”传播矩阵，实现抖音本地生活平台曝光超5000万次。以“实体商业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创新举办“66电商节”，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联动，严选多款“超值爆品”及品牌直供商品，依托数字化工具进行精准曝光，线下门店同步启动“品牌直播矩阵”扩大活动声量。

（4）报告期内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1）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①2025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45,836.4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77%。

②公司的存货管理及滞销、过期商品处理政策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自营商品存货。存货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维持合理库存量，加快资金周转，保证商品在各流转环节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商品盘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对商品存货进行实物盘点。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商品退货条件和商品坏损补偿条款。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仓储与物流情况

公司现有配送中心大朗仓库，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内，属于自有物业，配送中心占地面积约3.2万㎡，仓库建筑面积约1.9万㎡。公司物流配送业务均已外包，报告期内物流配送支出约2,734.52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380,567,642.89	9,108,767,896.32	-18.97%	9,832,493,3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8,187,464.42	4,070,550,970.05	-2.51%	4,022,754,082.5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412,169,869.82	5,528,475,112.57	-38.28%	5,343,811,2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56,562.58	47,608,060.17	-301.98%	36,165,2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53,560.15	18,811,535.72	-612.74%	21,274,8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43,276.92	655,345,225.73	-75.50%	476,170,25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30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30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18%	-3.58%	0.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3,633,494.55	634,293,467.14	538,759,095.51	625,483,8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6,748.52	-37,740,415.97	-15,643,727.28	-65,159,1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95,164.68	-33,784,490.57	-15,350,537.74	-69,113,69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7,966.82	1,170,345.86	84,401,122.51	217,999,775.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4%	200,025,169	0	不适用	0
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3%	120,734,635	0	不适用	0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0%	63,049,032	0	不适用	0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18,518,518	0	不适用	0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0,800,000	0	不适用	0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8,153,999	0	不适用	0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7,200,000	0	冻结	7,200,0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5,000,032	0	不适用	0
郑炎坤	境内自然人	0.70%	4,937,500	0	不适用	0
顾国绵	境内自然人	0.57%	3,999,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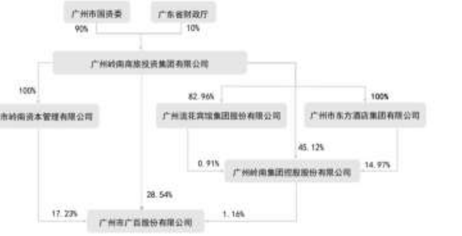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资委
广东省财政厅
90%
10%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2.96%
100%
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5.12%
0.91%
14.97%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4%
17.23%
1.16%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承诺补偿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针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广州友谊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资本”）、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岭南资本需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就本次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作相应返还。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岭南资本应返还补偿股份于公司2021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利润分配中获取的现金股利合计1,509,263.52元。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岭南资本应补偿股份3,144,299股由公司以总价1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的手续。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

2025年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董事会收到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李福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钟勇先生和谢安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5年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瑜女士、李福良先生和关兆棻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康永平和蔡劲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苏兆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陈倩文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康永平、蔡劲松和仲路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郭天武、李志宏和石水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根据本次会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穗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3、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

2025年12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已低于5%。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康永平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3月26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26年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销售货物或提供、接受劳务等计划关联交易总额为19,651万元，去年实际发生金额为8,298.46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鉴于2026年度预计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及其下属多家企业发生众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现将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单独列示，其他与岭南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岭南集团口径合并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岭南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72	80.17	986.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岭南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757	78.09	473.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	24.58	143.36
	广州致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	249.36	0.00
	小计	-	-	8157	352.03	61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岭南集团	提供劳务及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51	18.70	540.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700	0.00	1804.18
	小计	-	-	2051	18.70	2344.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150	205.19	1755.6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25	0.46	4.84
	岭南集团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666	88.12	255.84
	小计	-	-	4441	293.77	2016.32
承租经营、仓库及办公场地	岭南集团	承租经营、仓库及办公场地	市场价格	2530	218.99	1918.55
出租仓库、办公场地及运输工具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办公场地及运输工具	市场价格	254	40.30	238.45
	岭南集团	出租仓库、办公场地及运输工具	市场价格	646	82.38	177.26
	小计	-	-	900	122.68	415.71
合计		-	-	19651	1086.34	8298.4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岭南集团	采购商品	986.49	1703	0.20%	-42.07%	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岭南集团	销售商品	617	1414	0.22%	-56.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岭南集团	提供劳务	2344.39	2680	10.40%	-12.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55.64	2100	1.85%	-16.40%	
	岭南集团	接受劳务	260.68	837	0.27%	-68.86%	
	小计		2016.32	2937	2.12%	-31.35%	
承租经营、仓库及办公场地	岭南集团	承租经营、仓库及办公场地	1918.55	2410	5.54%	-20.39%	
出租仓库、办公场地及运输工具	岭南集团	出租仓库、办公场地及运输工具	415.71	300	1.26%	38.57%	
合计		-	8298.46	11444	-	-27.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经济形势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01-C412、C415、C12-C14、D13-D14、D1231、S203、S206-S2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4547W

法定代表人：雷宣云

注册资本：723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1996年06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等（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301,719万元，净资产为1,912,79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48,753万元，净利润50,9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4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5738 5W

法定代表人：郭伟雄

注册资本：73,299万元

成立日期：1983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1983年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等（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314,960万元，净资产239,22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4,526万元，净利润7,82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致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芦荻街221号首层之二十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D8XCNP1N

法定代表人：庞光胜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致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147万元，净资产167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498万元，净利润-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429628

法定代表人：蔡建

注册资本：1440978.9327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624.08亿元，净资产1,029.1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8.32亿元，净利润24.16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致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因此本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关联方均为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接受/提供劳务/利息收入、销售/购买商品、租赁物业等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双方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156,562.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67,018.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701.83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046,164,339.36元，减去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分配28,161,557.28元，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8,153,098.51元。

由于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为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8,161,557.28	21,121,167.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56,562.58	47,608,060.17	36,165,213.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5,037,917.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18,153,098.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282,72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27,762.91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282,725.2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202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49,282,725.2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劲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玟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提案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必须于2026年4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10:00-12:00、15:00-17: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玟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020-8333133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0030

8、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7　投票简称：广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股东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签名：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威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张威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张威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尚好菜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威先生除在公司股东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9:30，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六名，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永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六、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张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1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基于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且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上述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9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20,70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158,524.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A股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其作为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的股权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9EP9YIH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成立日期：2026年03月25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1号楼2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43%。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计入当期损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款1,6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1,6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